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66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黃向汯即黃擷壬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柒佰捌拾捌元,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3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14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8月 16 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 17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1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19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2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1 22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9.5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 23 111年9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 24 11.39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 25 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 27 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28 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0,5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29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

01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 12 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13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 14 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15 規定,狀請 釣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 16 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66號

13 利息:

14

1516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黄向汯即黄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6.53% 89581元 擷壬 12月9日起 新臺幣 黄向汯即黄 自民國114年 年息11.39% 002 至清償日止 147207元 擷壬 1月7日起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黄向汯即黄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擷壬 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 89581元 1月10日起 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002 黄向汯即黄 新臺幣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 擷壬 147207元 1月8日起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